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一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

一般背景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下稱“條例”)管制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以及訂定舉行意外研訊的條文。該條例規定，在條例規管範圍內的鍋爐及蒸汽容器，須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才可操作，而該人員必須持有由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下稱“監督”)發給的證書。勞工處處長現獲委任為監督。

2. 根據條例第 6(1)條，監督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和繳交訂明的費用後，便可向他發給證書，但申請人須：

(a) 已向監督出示證據，令監督信納適宜向他發給證書和信納他具備操作證書內所列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的經驗；
或

(b) 已令監督所委任的主考員信納適宜向他發給證書和信納他能夠操作證書內所列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

3. 任何持有證書的人士(下稱“證書持有人”)，如能令監督信納他能夠操作現有證書未包括的其他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可根據條例第 6(3)條向監督申請批署現有證書或發給新證書。

4. 監督可收取費用，以支付發給或批署證書所需的成本，同時根據條例第 6(4)(a)條的規定，監督有權隨時撤銷證書。

問題和建議

5. 前立法局在一九九七年審議有關檢討該條例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時，發現條例中有關收取費用的條文存有含糊之處。有關費用和收費的建議其後獲得支持，但條件是政府須答允進行檢討和作出所需修訂。其後，政府與律政司共同審議該條例和規例的有關條文，以及實際的做法，所得結論是，涉及下列各方面的條文須予澄清。

(A) 收費

6. 條例第 65(1)(c)條訂明，監督可“藉規例而就費用訂定條文”。根據規例第 18(1)條，發給證書的訂明費用為 330 元。任何人士如為申請發給或批署證書而參加考試，則須根據規例第 18(2)條繳付費用 610 元。律政司表示，現行條文有以下含糊的地方 —

(a) 收取不同費用的權力

該條例沒有明確條文，賦權監督 —

- (i) 為舉行考試而收取費用；或
- (ii) 就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即須接受考試及無須接受考試的申請人)，收取不同的費用。

我們須在條例第 65 條增訂有關條文。

(b) 為出示證據而獲批署證書收取費用

雖然按照現行做法，根據規例第 18(1)條收取的費用，適用於發給及批署證書兩種情況。不過，規例第 18(1)條沒有明確包括批署現有證書的情況。規例第 18(1)條須予修訂，以包括批署現有證書的情況。

(c) 向未能通過考試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規例第 18(2)條規定，任何申請人在每次為發給或批署證書而接受考試之前，均須繳付費用。有關費用主要用以收回監督為執行條例第 6 條的規定而舉行考試所支付的成本，而小部分費用則用以支付發給或批署證書的成本。任何申請人(無論他/她是否考試及格)均須繳交有關費用。但是，在現有條文沒有明確賦權的情況下，監督只可把收費定於足以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向未能通過考試的申請人收取發給或批署證書的費用或會越權，但向未能通過考試的申請人退還小額費用則會招致額外的行政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須於條例第 65 條增訂明確條文，賦權監督訂定收費數額，以收回因履行該條例所規定的職責而招致的開支，而無須參照某一項申請的成本。

(d) 退還款項

目前，申請人如能在考試前最少兩個工作天向勞工處送達缺席通知，該處可就已編定的考試另作安排而無須支付費用。在這情況下，監督可基於當局尚未支付考試費用為理由，向申請人退還已收取的費用。我們須在該規例內增訂有關退還款項的明確條文。

(B) 發給、批署和撤銷證書

7. 按照現行的做法，如申請人 —

(a) 已出示證據可令監督信納；或

(b) 已通過由監督舉行的考試，並令監督信納

申請人具備豐富經驗、技術及知識，可操作有關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並屬持有證書的適當人選，則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6(1)或 6(3)條發給或批署證書。條例第 6 (1) 及 6 (3) 條沒有明確列出這些因素，因此，須予以修訂，以訂明這些因素。

8. 另外，條例第 6(4)(a)條賦權監督撤銷證書，但沒有訂明在什麼情況下監督可行使這項權力。實際上，倘若基於發給或批署證書時所須考慮的因素，監督不再信納證書持有人為持有證書的合適人選，則監督可撤銷證書。我們須在條例第 6(4)(a)條下清楚列明有關情況。

(C) 舉行考試

9. 律政司表示，該條例沒有清楚授權監督為批署證書而舉行考試和訂定考試規則，因此，有需要在條例第 6 條明確訂明監督可舉行考試。

10. 另外，監督現時須為執行條例第 6 條的規定而委任“檢驗師”。為免與條例第 2 條所列的“委任檢驗師¹”(appointed examiner)定義有所混淆，我們有需要以“主考員”(assessor)取代“檢驗師”(examiner)。

(D) 上訴機制

11. 該條例並沒有設立機制，讓任何人士如不滿監督就(i)根據條例第 6(1)或 6(3)條發給或批署證書；以及(ii)根據第 6(4)(a)條撤銷證書等事宜所作的決定，可以提出上訴。為與

¹ 根據該條例第 2 條“委任檢驗師”指鍋爐檢驗師、空氣容器檢驗師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師，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條例各有關規定，他們分別負責檢驗鍋爐、壓力容器、空氣容器或壓力燃料容器。

條例第 5A 條²保持一致，同時為符合人權規定，即有關任何人士的公民權(包括從事某項工作的權利)的裁定，應由合資格、獨立及公正的審裁處作出，因此，有需要在該條例制定條文，使任何人士如不滿監督所作的有關決定，則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E) 技術修訂

12. 在條例第 49(7)條中“competence”一詞的中文本為“資格”，與條例第 6(2)條中相同文意下所用的相同詞語，即“足夠能力”，並不一致。我們須修訂條例第 49(7)條，使“competence”一詞的中文本與條例第 6(2)條保持一致。

訂定不具法律效力的規則

13. 當局的目的，是使監督可訂定不具法律效力的規則。經諮詢律政司後，當局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擬議的第 6(6)條一同予以理解時，未必足以授權監督訂明投考者在應考前所須符合的條件(擬議的第 6(7)(b)條)及覆核考試結果的程序(擬議的第 6(7)(e)條)。我們認為，較為安全的做法，是在《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制定明確條文，而非倚賴《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1)條的規定。

14. 根據擬議的第 6(7)(b)條而訂定的條件，都是投考者在應考前所須遵守的一般行政規則，例如必須親自提交申請、在申請時須提交哪些文件及繳付考試費用的方法等。勞工處將印製一份載列上述規則的《指南及提綱》，以供有意按該條例取得合格證書的人士參考。申請人可在勞工處轄下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閱該《指南及提綱》。

15. 本條例管制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受管制的行業多數為發電站、醫院、酒店、成衣工廠及洗衣工廠等。每年根據本條例申請有關操作鍋爐及蒸汽容器證書的工人大約為 450 名。唯本條例草案旨在澄清條例及規例有關條文的含糊之處，對有關行業並無經濟影響。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² 該條例第 5A 條規定當局可撤銷和暫停鍋爐檢驗師、空氣容器檢驗師及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師的委任。任何人士如不滿監督撤銷或暫停其委任所作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